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唐嘉駿

王東隆

謝孟茹

被告 富邦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慶春

被告 林紫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萬23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724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邦建材有限（下稱富邦公司）邀同被告林
05 慶春、林紫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向原告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5
07 日起至118年3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8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合計2.22%）機動計
09 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借款日起，依年
10 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1 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計遲延利息，另應自
12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如有任
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詎富邦公司於114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
16 全部到期，復經原告發函催告仍置之不理，尚積欠原告本金
17 388萬23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得請求富邦公
18 司如數給付，林慶春、林紫萱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
19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參、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5 約定書、存款利率變動表、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6 回執、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7 至31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3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5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06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10 有明文。經查，富邦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未依約清償
11 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所示之本
12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慶春、林紫萱為富邦公司上
13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388萬2372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肆、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萬7247元，應由敗訴之被
20 告連帶負擔。

21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鉉岱